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緝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益智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25022號），及移送併辦（107年度偵字第9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益智犯行使偽造信用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偽造信用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一至十一、十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一至九、十一至十三、十五、十七「信用卡卡號」欄所示信用卡；未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一至二、附表三編號二至三、附表四、附表五編號一至三、五至六、八、附表六編號一至五、七至十、附表七編號二、四、六至八、附表八、附表十、附表十二、附表十三編號一、三、五、七、十一、十四、十六、附表十四編號一至二、七、附表十五編號一至五「簽帳單署押數量」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未扣案之陳益智如附表一至十七「刷卡金額」欄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益智於民國106年6月4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自盧正威（所涉犯行由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處，收受以不詳方式偽造之卡號4432*****5738號信用卡後，竟基於行使偽造信用卡、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4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街○○巷○號1樓之4之「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麗園分公司」（下稱三商行林口麗園店），佯為信用卡之真正使用人，供不知情店員持信用卡在印錄機上刷卡辨識而行使之，並在消費簽帳單商店存根聯之持卡人簽名欄上偽簽「陳功」之署押1枚，用以表彰係持卡人本人持卡消費及同意按信用卡契約付款予發卡銀行

01 之私文書，再將該紙偽造之信用卡簽帳單商店存根聯交付予
02 三商行林口麗園店店員收執而行使之（即附表一所示部分）
03 ，致使該店店員陷於錯誤，而將價值新臺幣（下同）1,900
04 元之商品交付予陳益智，而詐得上開商品，足生損害於真正
05 持卡人、三商行林口麗園店、真正發卡銀行之消費信用及經
06 濟交易秩序。

07 二、陳益智自106年8月底起至同年10月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8 所有，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信用卡、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向不詳人士購買信用卡資料，以附表
10 十九編號1至5、8至9、13所示物品，在其位於新北市○
11 ○區○○路○○號4樓之住處，將前開信用卡資料錄至卡片中
12 ，復利用列印機印製載有信用卡卡號、格式之貼紙，黏貼在
13 前揭卡片，以此方式偽造如附表二至十七所示信用卡，以供
14 向特約商店刷卡詐取財物。復承上開犯意，接續於附表二至
15 十七各該編號所示時間，持上開偽造信用卡，前往各該不知
16 情之特約商店，以附表二至十七各該編號所示之金額刷卡消
17 費，購買商品，並在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如附表二至十七所
18 示之署名，持以行使（其中免簽名部分，均無偽造署押或行
19 使偽造私文書之情形），使商家誤認其係持卡人本人，而允
20 以刷卡，足以生損害於發卡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
21 如附表二至十七所示之特約商店、信用卡背面持卡人、簽帳
22 單署押數量欄所示之人，以此方式詐得各商家所交付如附表
23 二至十七所示之財物（偽造之信用卡卡號、刷卡時間、特約
24 商店暨地點、刷卡金額、簽帳單署押數量等，均詳附表二至
25 十七所示）。嗣為警於106年11月8日上午9時20分許，持
26 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陳益智位於新北市○○區○○路○○號
27 4樓之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陳益智所有如附表十九編號1
28 至5、8至9、13所示供其偽造信用卡所用之物、編號6之
29 (2)所示供其行使之偽造信用卡、編號6之(1)、7、10所示供
30 預備偽造信用卡所用之卡片、編號11所示持偽造信用卡刷卡
31 後之簽帳單，始悉上情。

01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
03 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移送併辦。

04 理 由

05 一、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資料，屬於傳聞之供述部分，被
06 告陳益智於本院準備期日均不爭執，並同意引用為證據（見
07 本院訴字卷第142頁反面），且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
08 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況，亦認為
09 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當，認上揭證據資料均依刑事訴訟法第
10 159條之5第1項規定例外有證據能力。而本案認定事實所
11 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12 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得為證據。

13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14 見臺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5022號【下稱偵一卷】第2
15 至5頁、第40至42頁、第86至87頁、第91至92頁、第95至96
16 頁、本院訴字卷第27至30頁、第140至143頁、本院訴緝卷
17 第206頁），核與證人盧正威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余錫昌
18 於警詢時證述大致相符（見偵一卷第80至84頁、臺北地檢署
19 106年度他字第9198號卷【下稱偵二卷】第101至102頁、
20 第107至108頁），且有106年6月4日三商行林口麗園店
21 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本院107年5月14日勘驗筆錄暨扣押
22 物品核對確認表、扣押物品彩色照片共52張、扣案如附表十
23 九編號6所示之卡片BIN碼（即發卡行識別碼）查詢結果共
24 15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19日兆銀
25 卡字第0000000000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7年11月22日
26 陳報狀及附表十八「非供述證據」欄所示證據附卷可稽（見
27 偵二卷第53頁反面至第54頁、本院訴字卷第111至126頁、
28 第181至196頁、第211頁、第224頁），並有附表十九編
29 號1至11、13所示物品扣案可佐，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
30 相符，堪予採信。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 罪名：

02 1. 按信用卡係由發卡銀行所製作，載有發卡銀行名稱、卡號、
03 有效日期及持卡人英文姓名，背面並有記載信用卡持卡人資
04 料電磁紀錄之磁條，依持卡人、發卡銀行及特約商店之契約
05 規定，係用為持卡人得向特約商店簽帳交易之證明用意，依
06 刑法第22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以文書論，且其為發
07 卡銀行所製作，為信用交易之民事法律關係之證明，自屬私
08 文書之性質，偽造信用卡或行使偽卡者原應依偽造私文書相
09 關罪名論處，惟刑法於90年6月20日修正時，就偽造、交付
10 及行使偽造信用卡之行為增設第201條之1特別之處罰規定
11 ，依特別規定優先於普通規定之原則，即應從該新設規定處
12 斷，無再適用偽造文書相關條文之餘地。

13 2. 次按簽帳單係以文字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持信用卡刷卡消費
14 時，在簽帳單上簽署姓名，除表示已收受特約商店所交付之
15 交易標的物或消費標的，並為確認該筆消費之憑證，具有表
16 示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證明，故簽帳單性質上除與收據相
17 同外，亦為信用卡發卡銀行依據此向簽帳人收款之憑證，屬
18 私文書之一種。

19 3. 再按發卡銀行與特約商店間訂有契約，特約商店依契約負有
20 對持有發卡銀行所發行信用卡之人刷卡購物時，交付財物或
21 給予利益之義務，亦即特約商店須依發卡銀行之指示而交付
22 財物或給予利益，特約商店亦可依契約向發卡銀行請領價款
23 ，嗣持卡人未依約於限期清償買賣價金，發卡銀行雖係被害
24 人，惟特約商店因誤信冒用持卡人為真正持卡人，而交付一
25 定之財物或給予利益，此財物交付或給予利益之本身，即使
26 特約商店喪失財物持有或喪失利益，是刷卡者所詐得者，仍
27 係財物或不法利益。

28 4. 事實欄一部分：

29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之1第2項之行使偽造信用卡
30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31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1 5.事實欄二部分，：

- 02 (1)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之1第1項之偽造信用卡罪、
03 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
04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05 (2)至被告持附表二至十七所示偽造信用卡，前往各該不知情之
06 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購買商品時，並在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
07 如附表二至十七所示之署名，持以行使（其中免簽名部分，
08 均無偽造署押或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情形）等節，有附表十八
09 所示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此部分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
10 起訴書雖漏載未敘明（併辦意旨書已敘明），惟此部分與上
11 開經起訴部分，就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12 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 13 (3)又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9023號移送併案審理
14 部分，與本案起訴所指如附表一至十七所示部分事實同一，
15 皆屬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另併辦意旨所指被告所
16 為偽造卡號5115*****3711號信用卡，並持以刷卡消費部
17 分，亦與已起訴而經本院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被訴事實完全
18 相同，而為同一案件，本院既已就此部分被訴事實予以實質
19 審理，故毋庸再退回由檢察官另行處理，併予敘明）。

20 (二)罪數關係：

21 1.事實欄一部分：

- 22 (1)被告在簽帳單商店存根聯之持卡人簽名欄上簽名之偽造署押
23 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24 ，亦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5 (2)被告以一持偽造信用卡刷卡消費之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
26 信用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
27 ，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信用卡罪處斷。

28 2.事實欄二部分：

- 29 (1)被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附表二至十七所示信用卡，其偽
30 造後持以行使，行使之低度行為，應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
31 收，不另論罪。

01 (2) 被告在附表二至十七所示信用卡簽帳單特約商店存根聯簽名
02 欄偽造之署押，並持以交付店員而行使之，其偽造署押係偽
03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
04 高度行為所吸收，亦均不另論罪。

05 (3) 被告於極為密接之時間，偽造如附表二至十七所示之信用卡
06 ，並行使前開偽造之信用卡，數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7 顯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及目的，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08 行分離，應認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而應包括於一行為
09 予以評價，並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0 (4)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偽造信用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1 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2 之偽造信用卡罪論處。

13 3.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

14 (二) 不予加重其刑之說明：

15 1. 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18
16 9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17 方法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1232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
18 定，上開兩案接續執行，於106年1月25日假釋出監，於10
19 6年3月1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21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2 2. 惟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固不生違反
23 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
24 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
25 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
26 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
27 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
28 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29 則；而於前揭法條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
30 形，法院就該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
31 5號解釋參照）。查，被告雖於前揭毒品案件執行完畢後，

隨即於3個月內再犯事實欄一所載行使偽造信用卡犯行，然觀諸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除於88年、90年間因偽造文書案經法院判決有罪外，自93年間起則係因毒品、妨害自由等戕害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等法益之犯罪入監服刑，與本案侵害他人財產權益與妨害社會秩序與信用之犯罪罪質迥異，犯罪手段不同，犯罪動機亦屬有別，況前案科刑判決執行之矯正目的，與本案所犯顯然有差，自難認被告本案所犯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難以達前案科刑判決執行之矯正目的，而有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軌賺取錢財，竟偽造信用卡，並持偽造之信用卡，冒名簽帳刷卡，大量購物，以達詐欺取財目的，除紊亂社會塑膠貨幣之健全發展外，亦造成各發卡銀行、特約商店、信用卡背面持卡人及附表一至十七簽帳單署押數量欄所示之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自承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一卷第4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兼衡被告前有偽造文書、毒品、妨害自由等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復考量本案被告偽造信用卡之數目、持偽造信用卡向商家消費詐取財物之次數及金額，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十、十四、十六「信用卡卡號」欄所示信用卡（即附表十九編號6之(2)部分），及未扣案如附表一至九、十一至十三、十五、十七「信用卡卡號」欄所示信用卡，均屬偽造之信用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各該信用卡背面偽造之署押，因已沒收偽造信用卡，自無庸重複沒收。

(二)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2、附表三編號2至3、附表四、

附表五編號1至3、5至6、8、附表六編號1至5、7至10、附表七編號2、4、6至8、附表八、附表十、附表十二、附表十三編號1、3、5、7、11、14、16、附表十四編號1至2、7、附表十五編號1至5「簽帳單署押數量」欄所示署押均係偽造，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二至十七「簽帳單署押數量」欄無記載署名部分，或屬小額免簽名交易、或收單銀行提供之存根聯未見記載署押、或因收單銀行未保留簽帳單存根聯（詳細情形如附表二至十七「簽帳單署押數量」欄所載），而無證據足認此部分存有偽造之署押，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三)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至5、8、9、13所示之物，分別係偽造信用卡之器械及所需資料，而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至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6之(1)所示12張卡片，或有卡號、磁條、安全碼等字樣，然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將不要的金融卡用照片列表機將照片影印貼在卡片上面，然後再換上磁帶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8頁反面），足認此等物品係供被告偽造信用卡所用之物；另編號7所示空白卡3張、編號10所示半成品卡片21張，雖尚非屬刑法第201條之1之信用卡、金融卡，惟該等卡片均為供或預備供偽造信用卡所用之物；另扣案如附表十九編號11所示之物則為被告刷用偽造之信用卡所生之物，而上開物品均為被告所有乙節，亦據被告供承無訛（見偵一卷第3頁、本院訴緝卷第20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本案被告持附表一至十七所示偽造信用卡消費購得如各該附表編號「刷卡金額」欄所示等值物品，均屬被告因本案偽造信用卡、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得之財物，核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等情形，為貫徹不法利得之澈底剝奪，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至附表十九編號12所示行動電話1支，雖為被告所有，惟被
02 告供稱：行動電話是我平日使用，並沒有用來與他人聯絡交
03 流製作偽卡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42頁），卷內亦無證據
04 足資認定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非違禁物，自不予宣告
05 沒收。

06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7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偽製卡號5115*****3711號信用卡後
08 ，持該卡片刷卡消費，用以表示持卡人確認交易金額及同意
09 簽帳消費之意，並交付與特約商店店員而行使之，致店員陷
10 於錯誤，誤信係由持卡人持真正之信用卡消費，足生損害於
11 該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對於信用卡授權交易與管理之正確性
12 ，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01條之1第1項偽造信用卡
13 、同法第201條之1第2項行使偽造信用卡、同法第339條
14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前揭信用卡未經扣案，且遍
15 查全案卷證，亦無相關刷卡紀錄，是該卡號信用卡是否確為
16 被告偽造並持以消費，實非無疑。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其
17 他積極證據，資以證明被告確有偽造該卡號信用卡並持以刷
18 卡消費，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述本院認定事實
19 欄二有罪部分具接續犯之實質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
20 諭知，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01條
22 之1第1項、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
23 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205條、第219條、第38條第2項、
2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5 、第2項後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殷君

29 法官 姚念慈

30 法官 林鈺珍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葉潔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之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簽帳、提款、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受或交付於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暨地址	刷卡金額 (新臺幣)	簽帳單署押數量
1	4432***** **5738	106 年6 月4 日 下午3 時4 分許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麗園分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一街11巷1 號1 樓之4)	1,900元	「陳功」1 枚(見本院訴字卷第58頁)
共計1筆，刷卡金額總計1,900元					

附表二

編號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暨地址	刷卡金額 (新臺幣)	簽帳單署押數量
1	4011***** **3416	106 年10月8 日 上午11時57分	集品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文山區樟樹里木新路3段130號)	1,233元	「張志成」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57頁)
2		106 年10月8 日 中午12時26分	美聯社大安樂業店 (臺北市大安區樂業街141號)	1,215元	「張志成」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58頁)
3		106 年10月8 日 下午1時2分	屈臣氏科技店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05號)	270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800 元以內免簽名，見本院訴字卷第85頁)
共計3筆，刷卡金額總計2,718元					

附表三

編號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暨地址	刷卡金額 (新臺幣)	簽帳單署押數量
1	4039***** **4308	106 年9 月27日 下午2 時14分	誠品生活亞東分公司	210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10

(續上頁)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21號)		5 頁)
2		106 年9 月27日 晚間7時36分	福勝亭新店店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30 號1、2樓)	661元	「張志成」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61頁)
3		106 年9 月28日 中午12時21分	福勝亭新店店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30 號1、2樓)	802元	「張志成」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61頁)
共計3筆，刷卡金額總計1,673元					

附表四

編號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暨地址	刷卡金額 (新臺幣)	簽帳單署押數量
1	4612***** **9051	106 年9 月21日 凌晨4時37分	頂好永和竹林店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60號)	1,200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53頁)
共計1筆，刷卡金額總計1,200元					

附表五

編號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暨地址	刷卡金額 (新臺幣)	簽帳單署押數量
1	4612***** **8929	106 年9 月17日 下午5時49分	晉茂機械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73號1樓)	990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69頁)
2		106 年9 月17日	美聯社板橋中正店	2,551元	「陳志中」1 枚

(續上頁)

		晚間8時36分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275巷3號1樓)		(見本院訴字卷第60頁)
3		106年9月17日晚間8時44分	美聯社板橋公館店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街256號1樓)	1,551元	「陳志中」1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63頁)
4		106年9月17日晚間8時44分	美聯社板橋公館店 (新北市板橋區公館街256號1樓)	950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63頁)
5		106年9月17日晚間8時49分	美聯社板橋民權店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202巷14弄4號)	2,300元	「陳志中」1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60頁)
6		106年9月18日凌晨2時25分	頂好民族店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71號B1樓)	1,526元	「陳志中」1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51頁)
7		106年9月18日上午11時6分	頂好永和中正店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704號)	1,900元	非免簽名之結帳方式，惟簽帳單上無署押 (見本院訴字卷第51頁)
8		106年9月18日上午11時15分	美聯社永和保福店 (新北市永和區保福路2段72號)	1,924元	「陳志中」1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62頁)
9		106年9月18日上午11時44分	哈林運動世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1段224號)	1,869元	未保留簽帳單 (見本院訴字卷第107頁)
10		106年9月18日上午11時58分	美廉社中和中山店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64巷12-2號)	950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59頁)
11		106年9月18日上午11時58分	美廉社中和中山店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64巷12-2號)	1,200元	非免簽名之結帳方式，惟簽帳單上無署押 (見本院訴字卷第60頁)

(續上頁)

12		106 年9 月18日 中午12時18分	美聯社中和保健店 (新北市中和區保 健路19巷31號)	1,900元	非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惟簽帳單上無署押 (見本院訴字卷第62 頁)
13		106 年9 月18日 中午12時37分	康是美得和門市 (新北市永和區得 和路376號1樓)	260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51 頁)
共計13筆，刷卡金額總計19,871元					

附表六

編號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暨地址	刷卡金額 (新臺幣)	簽帳單署押數量
1	4612***** **0896	106 年9 月19日 晚間9時11分	臺灣大創百貨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 新路2 段128 號2 樓)	961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81 頁)
2		106 年9 月19日 晚間9 時26分	生活工場新店門市 (新北市新店區中 正路322 號)	1,488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52 頁)
3		106 年9 月20日 上午10時48分	美廉社文山興隆三 店 (臺北市文山區興 隆路2 段203 巷2 弄2號)	1,550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60 頁)
4		106 年9 月20日 上午11時1分	美廉社文山福興店 (臺北市文山區福 興路74號)	1,550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63 頁)
5		106 年9 月20日 上午11時26分	樂雅客牛排店 (新北市新店區北 新路153 號)	1,130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84 頁)
6		106 年9 月20日 晚間10時30分	康是美德運門市 (新北市新店區北 新路1 段307 號1 樓)	299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52 頁)
7		106 年9 月21日	中油新店中正路店	1,000元	「陳志中」1 枚

(續上頁)

		凌晨4時00分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470號)		(見本院訴字卷第103頁)
8		106年9月21日 凌晨4時36分	頂好永和竹林店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60號)	1,900元	「陳志中」1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52頁)
9		106年9月21日 上午11時33分	尚智運動世界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3段1號)	1,456元	「陳志中」1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104頁)
10		106年9月21日 下午4時17分	戀金店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3段1號)	8,310元	「陳志中」1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53頁)
共計10筆，刷卡金額總計19,644元					

附表七

編號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暨地址	刷卡金額 (新臺幣)	簽帳單署押數量
1	4612***** **3331	106年9月16日 晚間7時35分	臺灣大創百貨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128號2樓)	245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81頁)
2		106年9月16日 晚間7時51分	隆順安全食品大坪林門市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號)	781元	「陳志中」1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68頁)
3		106年9月16日 晚間9時41分	美廉社中和秀朗店 (新北市中和區秀朗路3段14號)	1,350元	非免簽名之結帳方式，惟簽帳單上無署押 (見本院訴字卷第59頁)
4		106年9月16日 晚間9時52分	美廉社永和民族店 (新北市永和區民族街67巷25號)	2,781元	簽帳單上畫記曲線1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63頁)
5		106年9月16日 晚間10時7分	美廉社永和安樂店 (新北市永和區安	4,452元	非免簽名之結帳方式，惟簽帳單上無署押

(續上頁)

			樂路304 巷25號1樓)		(見本院訴字卷第63頁)
6		106 年9 月16日晚間11時2分 (起訴書誤載為晚間11時3 分，應予更正)	家特企業有限公司 哈林運動用品店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57號)	2,030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109 頁)
7		106 年9 月16日晚間11時29分	金興發生活百貨永和店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16號)	2,933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79頁)
8		106 年9 月17日下午2時44分	BIG TRAIN 民權店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46之2 號)	1,692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102 頁)
共計8筆，刷卡金額總計16,264元					

附表八

編號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暨地址	刷卡金額 (新臺幣)	簽帳單署押數量
1	4612***** **9216	106 年9 月19日 凌晨1時7分	頂好大坪林店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 段51號B1樓)	1,895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52頁)
2		106 年9 月19日 上午11時30分 (起訴書誤載為106 年9 月9 日，應予更正)	一之軒復興店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11號)	846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77頁)
共計2筆，刷卡金額總計2,741元					

附表九

編號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暨地址	刷卡金額 (新臺幣)	簽帳單署押數量
1	4613***** **0896	106 年 9 月 19 日 晚間 8 時 40 分	KIVIE金薇KIVIE (新北市新店區北 新路2 段128 號2 樓)	1,797元	未保留簽帳單 (見本院訴字卷第87 頁)
共計1筆，刷卡金額總計1,797元					

附表十

編號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暨地址	刷卡金額 (新臺幣)	簽帳單署押數量
1	4640***** **8552	106 年 9 月 9 日 晚間 8 時 57 分	美珍香北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北 新路3段115號)	1,000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97 頁)
共計1筆，刷卡金額總計1,000元					

附表十一

編號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暨地址	刷卡金額 (新臺幣)	簽帳單署押數量
1	4727***** **2364	106 年 9 月 15 日 晚間 7 時 33 分	杏一醫療用品耕莘 急診店 (新北市新店區中 正路360號1樓)	640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51 頁)
共計1筆，刷卡金額總計640元					

附表十二

編號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暨地址	刷卡金額 (新臺幣)	簽帳單署押數量
1	4798***** **7491	106 年9 月11 日 下午6時57分	威寶電信新店中正店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45號)	10,990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98 頁)
共計1筆，刷卡金額總計10,990元					

附表十三

編號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暨地址	刷卡金額 (新臺幣)	簽帳單署押數量
1	5115***** **2655	106 年9 月6 日 下午5時10分	全家旅店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59-1號)	680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66 頁)
2		106 年9 月6 日 下午5時50分	台灣大車隊3867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36號)	450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91 頁)
3		106 年9 月6 日 下午6時4分	美廉社中和連勝店 (新北市中和區連勝街137、139號)	1,790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58 頁)
4		106 年9 月6 日 晚間11時19分	台灣大車隊20781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36號)	370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92 頁)
5		106 年9 月7 日 凌晨0時55分	禾順商旅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247號)	850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74 頁)
6		106 年9 月7 日 凌晨3時7分	台灣大車隊1350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36號)	440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93 頁)
7		106 年9 月7 日 下午1時8分	美廉社文山景華店 (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107號)	2,407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62 頁)
8		106 年9 月7 日 下午1時47分	一之軒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51號1樓)	555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77 頁)

(續上頁)

9	106 年9 月7 日 下午6時59分	台灣大車隊18969 (臺北市中山區濱 江街136號)	400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94 頁)
10	106 年9 月7 日 晚間7時34分	杏一醫療用品耕莘 急診 (新北市新店區中 正路360號1樓)	538元	未保留簽帳單 (屬接觸式交易簽單 ，見本院訴字卷第49 頁、第54頁)
11	106 年9 月7 日 晚間7時59分	日藥本舖大坪林店 (新北市新店區民 權路41號)	1,792元	「陳志中」2 枚 (此筆交易有2 張簽 單，其上各有「陳志 中」署押1 枚，見本 院卷第108頁)
12	106 年9 月7 日 晚間8時10分	米尼有限公司 (新北市蘆洲區民 族路422 巷88號1 樓) (起訴書誤載為米 采有限公司，應予 更正)	1,198元	未保留簽帳單 (屬Master Card 非 感應式卡片交易，見 本院訴字卷第71頁)
13	106 年9 月7 日 晚間10時22分	美廉社中和秀朗店 (新北市中和區秀 朗路3段14號)	1,590元	非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惟簽帳單上無署押 (見本院訴字卷第55 頁、第59頁)
14	106 年9 月7 日 晚間10時30分	美廉社中和自立店 (新北市中和區自 立路157號)	2,300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58 頁)
15	106 年9 月8 日 下午5時55分	美珍香北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北 新路3段115號)	640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95 頁)
16	106 年9 月8 日 晚間7時40分	基隆全家福 (基隆市中正區信 一路165號)	790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67 頁)
17	106 年9 月8 日 晚間10時39分	尚智運動世界汀洲 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汀 洲路3 段170 號1	1,030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96 頁)

(續上頁)

			樓)		
共計17筆，刷卡金額總計17,820元					

附表十四

編號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暨地址	刷卡金額 (新臺幣)	簽帳單署押數量
1	5115***** **6759	106 年9 月14日 上午11時24分	美珍香北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北 新路3段115號)	1,910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99 頁)
2		106 年9 月14日 下午2時33分	MARIELAND-YAYOI (新北市新店區北 新路2 段128 號2 樓)	539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80 頁)
3		106 年9 月14日 下午6時00分	Mister Donut新店 家樂福 (新北市新店區中 興路3段1號3樓)	232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10 0 頁)
4		106 年9 月14日 下午6時10分	杏子豬排新店家樂 福店 (新北市新店區中 興路3段1號1樓)	400元	未保留簽帳單 (屬感應式交易簽單 , 3,000 元以內免簽 名, 見本院訴字卷第 82頁)
5		106 年9 月14日 晚間8時7分	華歌爾麗格專賣店 (新北市鶯歌區建 國路187號)	1,296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50 頁)
6		106 年9 月14日 晚間8時31分	丁丁藥局鶯歌店 (新北市鶯歌區文 化路413號)	1,431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50 頁)
7		106 年9 月14日 晚間8時40分	美廉社鶯歌尖山店 (新北市鶯歌區尖 山路177、179號)	3,292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63 頁)
8		106 年9 月15日 凌晨2時35分	台灣大車隊6546 (臺北市中山區濱 江街136號)	350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10 1 頁)
9		106 年9 月15日	頂好民族店	1,363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續上頁)

		凌晨3時22分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71號B1樓)		(見本院訴字卷第50頁)
共計9筆，刷卡金額總計10,813元					

附表十五

編號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暨地址	刷卡金額 (新臺幣)	簽帳單署押數量
1	5115***** **1499	106 年8 月30日 凌晨4時58分	頂好大安敦化店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 段48號1樓)	1,774元	簽帳單上畫記英文名 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50頁)
2		106 年8 月30日 下午2時14分	美廉社新店中正店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680 巷3 號1樓)	1,924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60頁)
3		106 年8 月30日 晚間7時58分	美廉社文山木新店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323號)	1,176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62頁)
4		106 年8 月30日 晚間8時15分	美廉社新店三民店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73號1樓)	1,489元	「陳志中」1 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62頁)
5		106 年8 月30日 晚間8時26分	美廉社新店北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 段65巷13號)	2,151元	「陳志中」1枚 (見本院訴字卷第59頁)
6		106 年8 月30日 晚間10時44分	美廉社新店北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 段65巷13號)	950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59頁)
共計6筆，刷卡金額總計9,464元					

附表十六

編號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暨地址	刷卡金額 (新臺幣)	簽帳單署押數量
1	5115***** **3711	106 年8 月30日 晚間7時53分	美廉社文山木新店 (臺北市文山區木 新路3段323號)	977元	免簽名之結帳方式 (見本院訴字卷第62 頁)
共計1筆，刷卡金額總計977元					

附表十七

編號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間	特約商店暨地址	刷卡金額 (新臺幣)	簽帳單署押數量
1	5241***** **4162	106 年8 月30日 凌晨4時7分	頂好大安敦化店 (臺北市大安區敦 化南路2 段48號1 樓)	38元	未保留簽帳單 (屬感應式交易簽單 ，3,000 元以內免簽 名，見本院訴字卷第 49頁、第54頁)
共計1筆，刷卡金額總計38元					

* 註：附表二至十七，共78筆，刷卡金額總計117,650 元（起訴書誤載為「114,378 元」，應予更正）

附表十八

編號	非供述證據	附卷處	相關之簽帳單
1	(1)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107 年1 月26日聯卡會計字第 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刷卡消 費簽帳單影本共14筆	本院訴字卷第49至 53頁	附表四編號1
			附表五編號6 、7 、13
	(2)本院107 年1 月31日公務電話 紀錄1 紙	本院訴字卷第54頁	附表六編號2 、6 、8 、 10
			附表八編號1

(續上頁)

			附表十一編號1
			附表十三編號10
			附表十四編號5、6、9
			附表十五編號1
			附表十七編號1
2	永豐商業銀行消費金融處107年2月8日永豐銀消費金融處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消費簽單影本共29筆	本院訴字卷第55至63頁	附表二編號1、2
			附表三編號2、3
			附表五編號2、3、4、5、8、10、11、12
			附表六編號3、4
			附表七編號3、4、5
			附表十三編號3、7、13、14
			附表十四編號7
			附表十五編號2、3、4、5、6
			附表十六編號1
3	(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7年1月29日合金總電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消費簽帳單影本共4筆	本院訴字卷第65至69頁	附表五編號1
			附表七編號2
	(2)本院107年2月5日公務電話紀錄1紙	本院訴字卷第71頁	附表十三編號1、12、16
4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07年1月11	本院訴字卷第72至	附表十三編號5

(續上頁)

	日一總卡作字第00000 號函暨附件消費簽帳單影本1 筆	74 頁	
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1 月12日總個卡業字第000000 0000號函暨附件消費簽帳單影本 2 筆	本院訴字卷第76至 77 頁	附表八編號2 附表十三編號8
6	(1)香港商台灣環滙亞太信用卡(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107 年2 月12日 (107) 環滙信總字第 0000號函暨附件消費簽帳單影 本共4 筆	本院訴字卷第78至 81 頁	附表六編號1 附表七編號1 、7 附表十四編號2
	(2)107 年2 月23日 (107) 環滙 信總字第0000號函	本院訴字卷第87頁	附表九編號1
7	玉山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 處107 年1 月16日玉山卡 (商) 字第00000000000號函	本院訴字卷第82頁	附表十四編號4
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品 策劃處107 年1 月18日彰商卡管 字第0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消費 簽帳單影本1 筆	本院訴字卷第83至 84 頁	附表六編號5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作業部 107 年1 月16日國世卡部字第00 00000000號函	本院訴字卷第85頁	附表二編號3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3 月8 日陳報狀暨附件消 費簽帳單影本共15筆	本院訴字卷第88至 105 頁	附表三編號1 附表六編號7 、9 附表七編號8 附表十編號1 附表十二編號1

(續上頁)

			附表十三編號2、4、6 、9、15、17
			附表十四編號1、3、8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7年3月31日台新作文字第00000000號函暨附件消費簽帳單影本共2筆	本院訴字卷第107至109頁	附表五編號9
			附表七編號6
			附表十三編號11

附表十九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電腦設備（筆記型電腦）	1 台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2	電子產品（印表機）	1 台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3	電子產品（側錄機）	1 台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4	剪刀	1 支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5	筆刀	1 支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6	卡片	(1)12張	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
		(2)3 張	即附表十、十四、十六「信用卡卡號」欄所示信用卡
7	空白卡	3 張	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
8	膠膜	4 張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續上頁)

9	簽名貼紙	7 張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10	半成品卡片	21張	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之物
11	簽帳單	74張	被告所有，因本案犯罪所生之物
12	電子產品（行動電話）	1 支	無關
13	信用卡資料	2 張	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